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 文件有效性的说明

由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山精密"、"公司")此次以现金方式向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Flex Ltd.(以下简称"FLEX")收购其下属的 PCB 制造业务(以下简称"Multek")达到了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: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要求,公司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:

- 一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
 - (一)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
- 1、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,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,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,并于2018年2月6日,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,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
- 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或在业务协议中约定了具体保密条款。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,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,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
- 3、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,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,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。
- 4、停牌期间,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告。同时,股票停牌期间,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,并与本次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,逐步完善交易方案。
 - 5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《苏州东山精密制

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》、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。

6、2018年3月26日、2018年6月11日,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;公司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,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综上所述,东山精密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,该等法定程序完备、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,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:

- 1、东山精密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;
- 2、江苏省发改委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;
- 3、商务主管部门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相关备案:
- 4、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。
- 二、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

由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署时,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尚未披露,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,公司此次以现金收购 Multek 达到了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等相关要求,就本次公司收购 Multek 事项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,公司全体董监高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: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草案)》及相关申请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诺对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综上所述,公司董事会认为,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、 有效。 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购 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年 月 日